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8-08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1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党中央下发的《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以及公司上级党组织的相关工作政策,为了积极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十一条后新增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应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建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公司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应设立工会组织,建立工会委员会,配备工会工作人员,保障工会组织工作经费;公司工会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活跃职工文化生活,促进企业生产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青年职工特点,应组建共青团组织机构,保障共青团组织工作经费;公司共青团在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促进青年职工成长和企业生产经营。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后新增第六章:

第六章 党组织及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工作机构、基层党组织和纪委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及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依次顺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8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7日

至2018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8月11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18/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8年8月14日、15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白海红、石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8-08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7月24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22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8日

至2018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18年7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18/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系人:张美清、杨松

邮编:250063

(三)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 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公告编号:2018-10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的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42,308,960.78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94.97%。请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信息。

回复:

(一)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五条的规定,对《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二)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六条的规定在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与房地产行业特征相关的收入确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会计政策,并分别在"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预收账款"、"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项目中披露了与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数据。公司2017年度在开发并实现销售的项目仅有"常州太湖庄园项目"一个,该项目开发及销售的财务状况已在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中披露,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另公司2017年度也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 年报显示,公司金属检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9,076,095.32元,营业成本为2,033,362.57元,毛利率为77.6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上述业务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的可持续性。

回复:

本公司于2014年开始进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领域,于2015年3月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2016年4月发布了《战略转型规划(修订版)》,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选择"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这一高端制造业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公司已逐步介入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领域,成功建立了超高纯度高温合金熔炼核心技术体系,建立了从母合金、粉末冶金制粉到高温合金构件的完整研发体系。自2016年起,公司开始利用已有高温合金研发能力及高端精密设备为有关单位提供金属材料的检测业务,一方面摊薄了研发成本,另一方面也为优化自身高温合金相关产品积累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还没有本公司拥有的高端精密设备,较少开展类似金属检测业务,故无法比较毛利率情况。公司从事的金属检测业务科技含量较高,毛利率高是正常现象,未来该业务预计仍然会维持高毛利的态势。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75,235,785.22元,同比大幅增加,原因为本期收到汕头"三旧改造"项目合作款3.44亿元。请公司说明该事项具体内容,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于2017年收到汕头"三旧改造"项目合作款3.44亿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热电公司")、本公司及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签订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合作款项,该《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已经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以热电厂片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具体出资额以评估价为准)、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物流生产等项目经营,双方分工协作解决万泽热电公司职工的安置问题(其中:广东联泰负责万泽热电公司现有在职员工等人员的安置费用),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在业务平稳过渡后,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万泽热电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给广东联泰;本次合作总对价不低于人民币3.94亿元(含员工安置费用)。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本次合作总对价中,员工安置费用按照最终的安置款项结算,剩余部分将作为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的最终合作价款具有不确定性,且《合作经营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公司未就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事项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顺利推进汕头"三旧改造"项目,广东联泰2017年度预付给公司3.44亿元合作款项(不含广东联泰承担的员工安置费),公司将其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签署《出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汕头联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31.4875万元,其中:万泽热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9,785.19万元(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所涉及的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浮西村路段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125号】),占合资公司80%股权;广东联泰以货币出资4,946.2975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5月2日,汕头联泰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31.4875万元。此后在办理实缴出资的过程中,由于上述两宗工业用地的地面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无法作价出资且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协商,万泽热电公司对汕头联泰认缴的出资份额调整为17,830.54万元(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浮西村路段、汕樟路204号上水库贮木水仓两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深)国众联(2018)(估)字第4-0009号】,于估价期日2017年12月31日,两宗工业用地评估值合计为17,830.54万元。本次评估仅基于目前工业用地性质而进行,未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的提升价值,未来汕头联泰的整体股权价值并不能以此为参考),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为72.10%。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签订《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将其持有汕头联泰7.9%的出资份额(共1,954.65万元)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广东联泰。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的一致行动人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签订《关于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8,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泽热电公司持有汕头联泰47.10%股权,广东联泰与联泰投资合计持有汕头联泰52.90%股权。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4. 年报显示,2014年12月,公司对中小股东承诺,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未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请公司结合2015年-2017年的分红情况,量化分析是否完成上述承诺。

回复:

公司2015-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24,589,254.80	89,471,482.81	27.48%
2016年	24,589,254.80	76,190,243.32	32.27%
2015年	24,589,254.80	46,427,997.86	52.96%
合计	73,767,764.40	212,089,723.99	34.78%

公司2015-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三年累计现金分红21,208.97万元,占公司2015-2017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4.34%,符合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5. 年报显示,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0,876,8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2.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5,432,600.00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五家单位名称、对应应收款金额、占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充分性、未能回款原因及后续回款安排。

回复:

本公司2017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补充说明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金额	占比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未能回款原因	后续回款安排
常州"太湖庄园"项目业主	4,880,000.00	17.00%	292,800.00	账龄1年以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按揭未放款,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放款进度较慢	期后已全部收回
常州"太湖庄园"项目业主	4,510,000.00	15.71%	270,600.00	账龄1年以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按揭未放款,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放款进度较慢	期后已全部收回
"北京又一村"项目业主	4,446,800.00	15.49%	4,446,800.00	账龄5年以上,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未回	持续催收
常州"太湖庄园"项目业主	3,520,000.00	12.26%	211,200.00	账龄1年以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按揭未放款,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放款进度较慢	期后已全部收回
常州"太湖庄园"项目业主	3,520,000.00	12.26%	211,200.00	账龄1年以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分期付款	按照付款进度催收
合计	20,876,800.00	72.74%	5,432,600.00	/	/	/

6. 年报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显示,公司对深圳市瑞信富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威能发展总公司、金园铁道物资公司存在应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应收款涉及具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未能回款原因及后续回款安排、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五家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上述应收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1)上述应收款涉及具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未能回款原因及后续回款安排、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具体事项内容	发生时间	未能回款原因及后续回款安排	履行审议程序	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深圳市瑞信富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	17,000,000.00	转让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前海万泽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剩余股权款	2017年12月	本次股权股权转让款共3,5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剩余的股权转让款1,700万元。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113)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费	10,003,686.50	财务资助款	2015年2月	原因详见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六)、1。该资助款及资金占用费已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六)、1。
威能发展总公司	长期挂账往来款	8,201,276.78	历史遗留	2000年前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金园铁道物资公司	长期挂账往来款	6,580,000.00	历史遗留	2000年前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五家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应收事项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形成原因
深圳市瑞信富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7,000,000.00	66,638.26	无关联关系	否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
惠州华侨农场土地	长期挂账往来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无关联关系	否	/
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费	10,003,686.50	10,003.69	本公司参股企业	否	详见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六)、1。
威能发展总公司	长期挂账往来款	8,201,276.78	8,201,276.78	无关联关系	否	/
金园铁道物资公司	长期挂账往来款	6,580,000.00	6,580,000.00	无关联关系	否	/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现对《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补充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近几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日益趋严趋紧,银行住房贷款业务逐步收紧,在严厉的调控政策影响下,房地产行业逐步回归理性。

目前公司在售项目仅常州太湖庄园一期项目。常州太湖庄园项目受周边城市苏州、无锡的房地产回暖形势的影响,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一直保持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常州太湖庄园一期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42,308,960.78元。

1、2017年度房地产销售情况

项目	业态	地区	2017年期初可供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2017年已出售面积(万平方米)	2017年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太湖庄园一期	住宅、商业	常州	2.56	3.23	0

2、2017年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	业态	地区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开工时间	项目进度	预计总投资金额(亿元)	已完成投资金额(亿元)
太湖庄园一期	住宅、商业	常州	100%	22.16	9.49	2008年12月	在建	12	9
太湖庄园二期	住宅、商业	常州	100%	26.99	20	2018年9月	未开工	19	0

3、2017年度土地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公司仅持有常州太湖庄园二期项目,待开发土地面积为26.99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0万平方米。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融资情况如下:

融资途径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利率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借款	170.00.00	4.35%—6.30%	1年以内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继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增持19,295,985股公司股份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国泛海于2018年7月31日再次增持了5,013,089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中国泛海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转型战略实施以来的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中国泛海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数量:2018年7月31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013,08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0.0965%,成交均价为6.375元/股。

(五)目前持股情况:中国泛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7月31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7,359,119	68.0758%	3,542,372,208	68.1723%
2	卢志强	18,320,704	0.3526%	18,320,704	0.3526%
3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864%	124,000,000	2.3864%
合计		3,679,679,823	70.8148%	3,684,692,912	70.9113%

二、后续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中国泛海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含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中国泛海本次增持公司0.0965%股份,对公司持股比例由68.0758%增加至68.17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在2018年度第二期增持计划下,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0.4678%,累计增持金额达156,102,810.59元。

三、中国泛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中国泛海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8-028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3月30日对生产装置进行停产检修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由于公司长时间停产未实现收入、现金流停滞,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困难,也给公司筹融资带来很大困难,由于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融资租赁租金未及时支付。

一、金融机构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一年期短期借款4617万元,至2018年7月27日借款到期日,公司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已构成逾期。

2、截至目前,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发生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违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发生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违约,合计发生1500万元票据敞口违约。

3、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租金未按时支付,合计欠租金860万元。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办法,并且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金融机构逾期债务,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4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及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5月25、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8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2016-132、2017-030、2017-046、2017-047、2018-003、2018-007、2018-030、2018-041)。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最高院送达的4份《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872、873、1377、1402号】,周剑明等4人因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1061、1062、1063、1065号民事裁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驳回周剑明等4人的再审申请。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马冰坡、周剑明等13人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再审申请已全部审理完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最高院已驳回马冰坡、周剑明等13人的再审申请,马冰坡、周剑明等13人的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872、873、1377、140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